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尽职调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选举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2、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对《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色连煤矿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 2、该等关联交易协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对《关于公司续让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 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执行本次股权转让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任职资格合格,具备资产评估专业能力;上述评估机构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为更好实现上市公司与金融企业的协同作用，能够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值管理水平，提高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地位。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张文山、周培玉、刘混举、李端生、孙水泉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